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新制】

100年8月30日院教評會訂定

100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文字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文字修訂通過

101年1月11日第294次校教評會備查

103年9月25日院教評會修訂第四點

103年11月19日依人事室會簽意見微調第二點、第四點文字

103年12月17日第320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受理本院教師升等案或非學位文憑聘任案之專門著作審查時,應依個案分別組成送審人著作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以下簡稱提名小組)。提名小組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指派現任院教評會委員3人,必要時得另行指派1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提名小組之召集人由院教評會決定產生。
- 三、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申請人應提「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附表1),供提名小組參考。
提名小組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列舉「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附表2);每件送審案(升等案/非學位文憑聘任案)應推薦外審委員人數至少12名(且應排除送審人提供之「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中所列人員)。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
- 四、提名小組將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由推薦名單中圈選外審委員,進行外審作業。
- 五、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
 - (一)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 (二)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六、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教授擔任。
 - (三)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
 - (四)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七、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本院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 八、審查作業期間,本院承辦人應將送審資料送達、審查完成將提會二階段進度告知升等申請人及所屬系(所)。
- 九、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院承辦人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展期。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附件1)及「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

-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本原則經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

一、升等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	單位	擬升等級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學術專長 (請依升等人審查履歷表填寫)

二、應迴避審查名單【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應含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序號	應迴避人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應迴避之理由	備註

三、建議排除審查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如「無」，亦請註明。）

序號	得排除人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得排除之理由說明	備註

升等申請人：

(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升等案 非學位文憑送審案】

一、送審人基本資料（本項資料應由系所單位提供）

姓名	職稱	單位	代表著作名稱 (請註明字數；如係以外文撰寫， 請加註中文譯名)	學術專長(請依教師 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	備註

二、院級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須送審 5 人，至少應推薦 12 名）

	姓名	現職(含機關學校 名稱及職稱)	學術 專長	聯絡電 話(H&O)	通訊處(應含地址、 e-mail)	備註	送審聯絡 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名小組召集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